

## 承銷

### 香港承銷商

#### 聯席牽頭經辦人

UBS AG 香港分行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 副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盈泰證券有限公司

### 承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行按照和依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和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而將予發行的 H 股（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 H 股）上市及買賣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尚未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購買協議被簽署且成為無條件後始行生效，並受其規限。

##### 終止的理由

倘於 H 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

(a)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i) 在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日本（統稱為「**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可能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布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流行病、疫症、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暴動、暴亂、公眾騷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承銷

(ii)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可能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任何狀況)的轉變或涉及預期轉變的發展,或很可能導致任何轉變或涉及預期轉變的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ii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買賣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對價格下限或上限或價格範圍施加任何限制或規定);或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主管機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日本全面禁止進行商業銀行業務,或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任何干擾;或

(v)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可能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改變或可能帶來改變或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解釋和適用法律的改變或可能帶來改變或發展;或

(vi)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涉及稅項(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改變或可能帶來改變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嚴重貶值),或施加任何外匯管制;或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的威脅;或

(viii) 任何董事被指控可公訴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喪失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或

(ix) 本行董事長或行長辭任;或

(x)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布有意對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招股書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xii) 本行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H股(包括購股權股份(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

(xiii) 本行根據公司條例或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規定刊發任何招股書(或就擬定認購和銷售H股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xiv)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協議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

## 承銷

決議，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

按照聯席保薦人連同任何一名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個別意見，認為上述情況單獨或者整體導致：  
(1)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交易狀況、條件或前景有或可能有或將有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令或可能令或將令繼續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變為不智或不當或不實際可行；或(4)已經令或將令或可能令香港承銷協議(包括承銷)的任何部分不能夠遵照其條款履行，及對或將會對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牽頭經辦人獲悉：

(i) 本招股書及／或申請表格及／或本行或代表本行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布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陳述，於發布時為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為失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性；或本招股書及／或申請表格(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公平及不誠實，以及整體而言不是根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ii) 任何事情發生或被發現，而該等事情假如在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會構成本招股書及／或申請表格及／或本行或代表本行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布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iii) 本行有任何重大違反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應承擔的任何責任；或

(iv) 引致或可能引致本行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產生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v) 任何涉及資產、負債、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財務或其他條件或本集團整體表現的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vi) 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令(i)任何重大保證(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方面成為不實或不正確；或(ii)任何非重大保證的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實或不正確；或

(c) 本行撤回本招股書、申請表格或全球發售。

則聯席保薦人連同任何一名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將有權通過向本行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承銷

### 承諾

本行已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及出售發售股份外，在從香港承銷協議日期開始到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包括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的期間內，除非經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事先書面同意，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且僅在獲得相關中國機關（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同意後（如須要）），否則不會作出下述行為：

(a) 對任何H股或本行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可收取任何H股或本行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H股或本行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抵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任何H股或本行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本行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購買本行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c) 簽訂與上文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同意或公布有關進行上文提及的任何交易的意向；

而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提及的任何交易是否將由H股或本行其他證券或股份（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無論是否在前述期間內完成發行H股或其他證券）交收來完成。

### 佣金

香港承銷商將收取就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的2.5%作為總承銷佣金。對於該等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到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行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收費率向國際買家（而非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

### 香港承銷商於本行的權益

UBS AG香港分行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其中兩家香港承銷商）均為本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聯席保薦人。除本招股書附錄十第5C段披露的權益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擁有本行的任何股份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 國際發售

### 國際購買協議

本行預期將與國際買家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國際買家將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國際發售項下的有關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購買協議，本行擬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售權，代表國際買家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可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交回申請表格最後限期起計 30 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該等超額配售權，要求本行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 498,255,000 股額外 H 股，即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15%。該等額外 H 股將按發售價發行，且（其中包括）僅供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售（如有）。

### 總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 9.00 港元（即擬定發售價範圍 8.50 港元至 9.50 港元的中間價位），且假設超額配售權不獲行使，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 8.173 億港元，將由本行支付。

### 超額配售及穩定市場

穩定市場是承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市場，承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慢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不允許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代表承銷商的穩定市場經辦人（「**穩定市場經辦人**」）的 UBS AG 香港分行或其任何代表，均可超額配售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市場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行 H 股的市價，使其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應有的價格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市場經辦人賣出超過承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 H 股的數目。「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售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

穩定市場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購買額外的 H 股，或於公開市場上購買 H 股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用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的 H 股來源時，穩定市場經辦人將（其中包括）比較 H 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購買額外 H 股的價格。穩定市場交易包括競投或購買證券，旨在避免或阻慢 H 股的市價在全球發售過程中下跌。任何購買本行 H 股的市場行為均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市場）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市場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均無義務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市場活動。

## 承銷

在香港，穩定市場活動必須符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W 章）。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市場措施包括：(i) 進行超額配售，以防止或儘量減少市價下跌；(ii) 出售或同意出售本行 H 股，藉以建立淡倉以防止或儘量減少市價下跌；(iii) 根據超額配售權認購或同意認購本行 H 股，以將上文第(i)或(ii)項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 購買或同意購買本行 H 股，僅供用以防止或儘量減少市價下跌；(v) 出售本行 H 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vi) 建議或試圖進行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市場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採取的穩定市場措施，均須符合香港有關穩定市場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本行 H 股的市價而進行交易，穩定市場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可能因而保持持有本行 H 股的好倉。至於穩定市場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所持好倉的規模及時限，均由穩定市場經辦人自行酌情決定，現時難以確定。如穩定市場經辦人在公開市場上出售 H 股以將上述好倉平倉，可能會導致本行 H 股的市價下跌。

穩定市場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為支持 H 股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市場活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期。穩定期自本行 H 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限期起計第 30 日結束。預期穩定期將於 2009 年 12 月 18 日結束。因此，穩定期結束後，本行 H 股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因而下跌。穩定市場經辦人進行的該等活動或會穩定、維持或影響 H 股的市價。H 股的價格可能因而高於在公開市場上原應存在的價格。由穩定市場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進行的任何穩定市場活動，未必定能導致本行 H 股的市價在穩定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市場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相等於或低於買家就本行 H 股支付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本行 H 股。

本行將於穩定期屆滿後七天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表公告。